

汕头市潮南区永联发染整实业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高档针织面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永联发染整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7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其他.....	16
8、诚信承诺.....	16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次公示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第二次公示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15日在《汕头日报》上登报公示。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0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6年4月14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

（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示截图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为：

，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15日在《汕头日报》上登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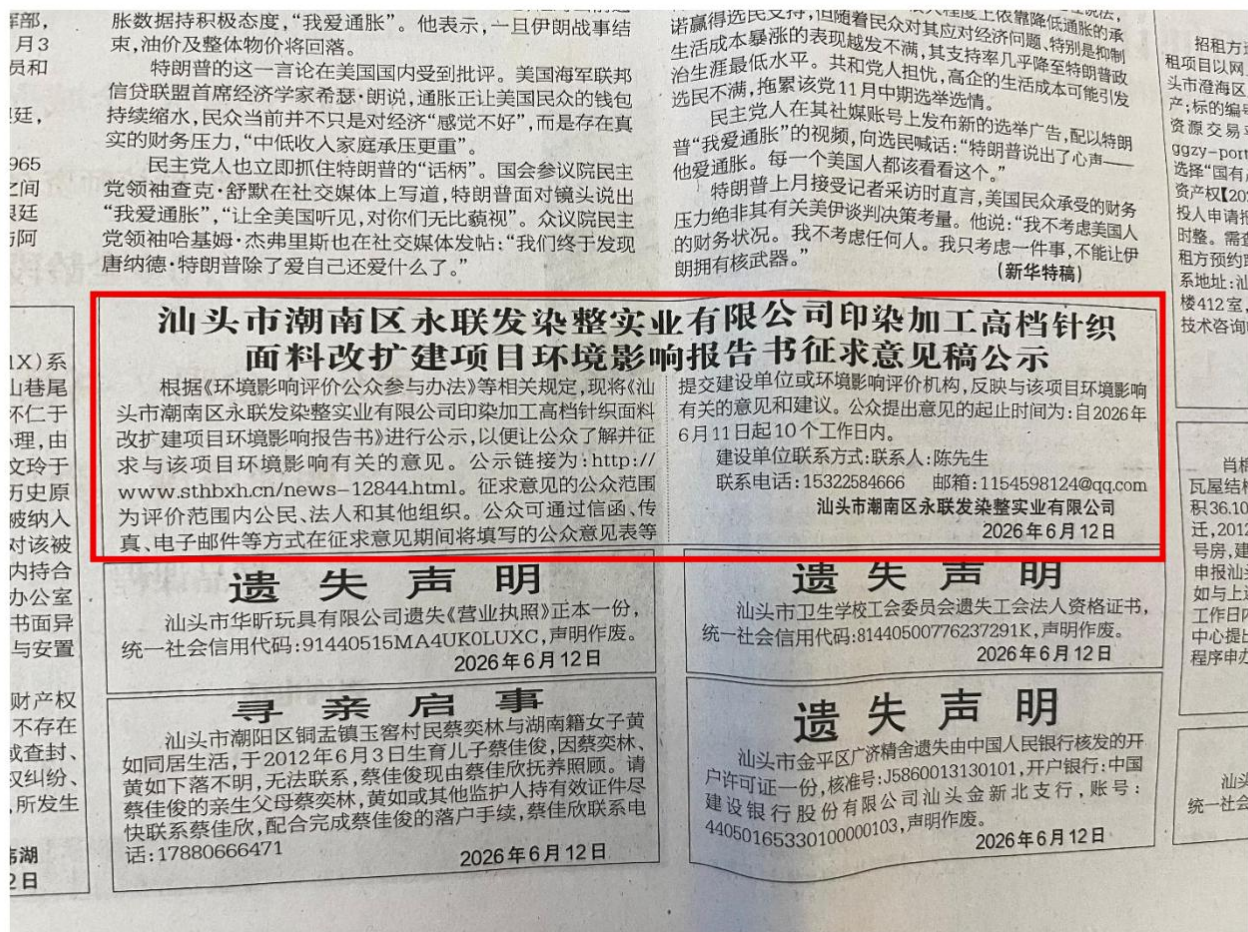


图 3-2（1）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026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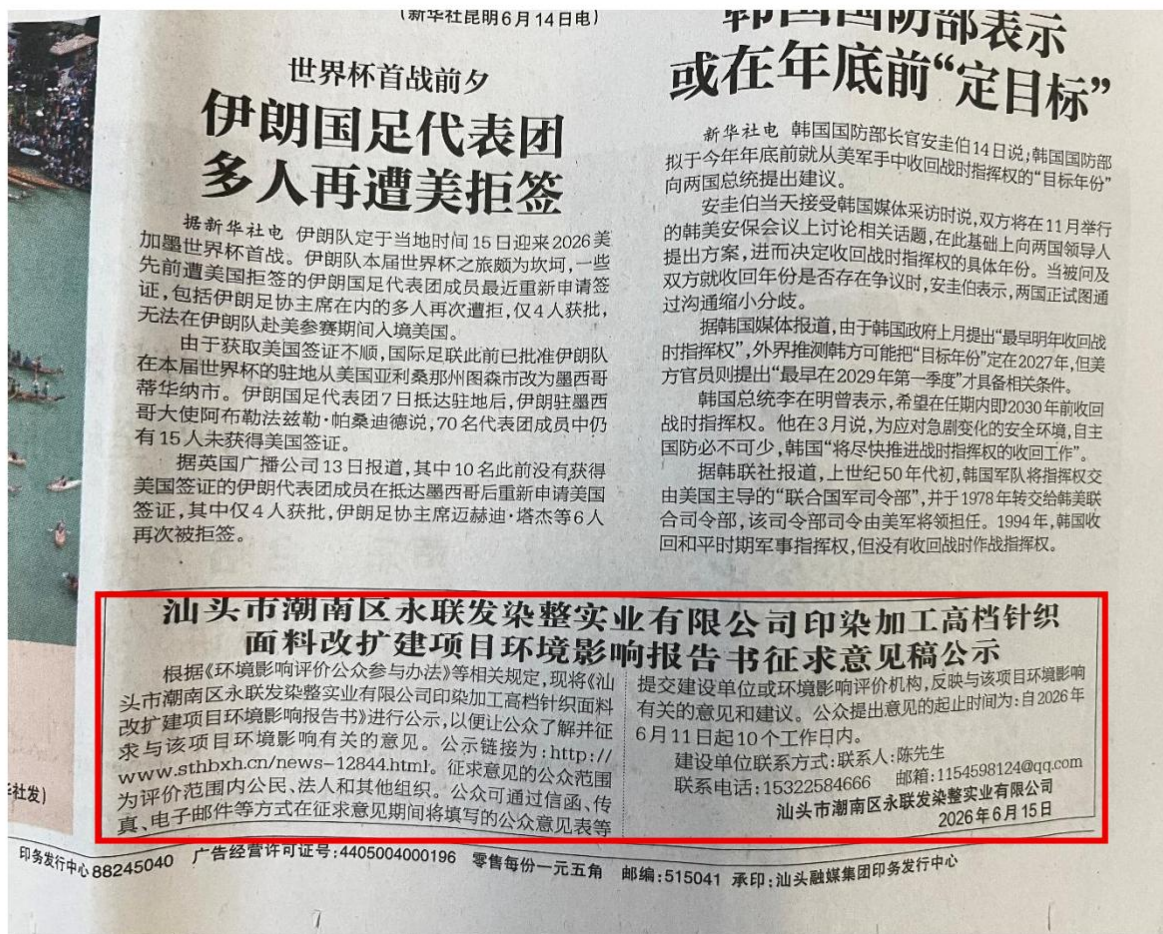


图 3-2（3）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026 年 6 月 15 日）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诗家村、双山村、南埔村、南埔小学、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东华村、田四村、陇尾村、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商住区等地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详见图 3-3。





双山村



南埔村



南埔小学



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东华村



田四村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此次公开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6.2 网络公示

我单位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环评报批前公示，链接为：

。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7、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汕头市潮南区永联发染整实业有限公司印染加工高档针织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汕头市潮南区永联发染整实业有限公司印染加工高档针织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头市潮南区永联发染整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汕头市潮南区永联发染整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6日

